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 CB(2)2797/98-99 (0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DIRECTOR
Y.F. Hui OBE JP



URGENT

資助人員
行政總監黃道生先生
總幹事
許賢發

Your Ref.

Our Ref.

敬啟者：

九月十三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將討論多項與綜援有關的事宜，包括豁免計算入息、「自力更生」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收緊綜援對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的影響等，社聯對各項事宜有以下的意見：

1. 取消豁免入息計算的最低工時及工資要求

政府檢討綜援計劃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後，同意考慮放寬目前最低一百廿小時的工作時數，及月入不少於三千二百元的收入規定，社聯對此表示歡迎。

事實上，不少研究指出領取綜援的人士寧願選擇工作而放棄援助。對他們來說，綜援只是失去工作後的最後選擇，大部分失業綜援個案仍積極尋找工作。社聯在 1998 年訪問過 260 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七成在領取綜援前會努力尋找工作；亦有 73% 在領取綜援後仍繼續努力尋找工作（因領取綜援而需到勞工處尋找工作個案不計算在內）。另外，四分之一人表示會接受低於期望的工作，二分之一人表示可能會接受。

社聯及樂施會在 1998 年的一份研究亦指出大部分失業綜援個案暫時需要社會援助，但仍希望有就業機會，用自己的勞力換取生計，七成半失業個案表示會尋找工作三次或以上；五成半個案尋找工作是因為不想依賴政府，另外，三成表示喜歡工作。

可惜，目前經濟不景，尋找工作困難，失業的綜援受助者在市場上最多可以找到低薪及短暫的散工，由於未能符合豁免入息計算的有關規定，他們的收入不單全部被扣減，更要額外支付交通及外出的膳食開支，使有心外出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士難以踏出第一步。

為了鼓勵他們在失業期間從事兼職工作累積工作經驗，為將來找到更高報酬的全職工作作好準備，社聯一直倡議完全取消最低工作時數及收入的規定，使綜援受助人即使從事兼職散工，也可保留部分薪金，作外出工作、交通、膳食及購買衣服之用。

社聯促請社署能盡快改善現行的安排，對所有失業、單親及低收入家庭完全取消豁免入息計算的最低工時及工資要求，讓他們可透過兼職或散工，逐步融入勞動市場，重建自信及工作能力，最終脫離綜援網，達致經濟獨立。

2. 「自力更生」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至於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聯肯定協助健全失業成人重新就業的信念，然而從我們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日常工作反映，有主動尋求就業個案，未能從保障辦事處得到所需資訊或服務，因此，我們十分關注有關服務的推展及成效。為進一步了解此計劃，我們希望社會署能提供更多資料：

- a. 有二千多名領取綜援的成人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是根據甚麼準則挑選這批人士參與？
- b. 如被挑選，個案是否可以申請豁免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如有，有多少人獲批豁免參與？審批的原則為何？
- c. 是否每一名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都有積極就業協調主任負責處理？當中，有多少轉介給社會工作者？通常這類個案遇到甚麼困難？
- d. 有多少個案已簽署求職者承諾書？當中有多少已出席兩星期一次的進度面談？
- e. 社署已安排多少人參與社區工作？他們可否選擇工作的崗位？
- f. 署長稱有一百二十名個案在六月一日後無須再領綜援，這個數字與過往比較上昇抑或相若？這些個案是否都是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受助人？有多少被要求參與社區工作？當中有多少是因找到工作而脫網？另外多少是未有工作而主動放棄？
- g. 在五名停發綜援的個案中，他們未能符合甚麼規定？

我們深信一個成功的就業支援計劃，除了要求積極尋找工作，還需配合多方面的援助，包括財政上的鼓勵、再培訓機會、幼兒照顧的支持等等，因此，我們建議：

- a. 如上文所說，盡快取消豁免計算入息中最低的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規定；

- b. 在承諾書對求職者的要求中，認可參與再培訓課程是其中一項積極求職的行為，讓受助人在求職前得到必需的裝備，以增加受僱機會；
- c. 在積極就業協調主任提供的協助中，應包括為求職者轉介滿足個別需要的服務，如幼兒服務等，使受助人更安心長期就業；
- d. 較彈性審批豁免參與求職活動的申請，除了患病外，也考慮其家庭的其他特殊的困難。

3. 特別調查組工作

綜援是社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安全網，社聯一向認為有必要確保資源恰當地分配到有需要的人士身上，以維持社會對綜援制度的信心。因此本會肯定特別調查組的工作。

然而，從政府提供的資料，看到自今年四月起，結核調查人員由七名增至十七名，然而調查數目僅由 11,650 增至 13,589 個，我們希望能了解這個不合比例的增幅。

另一方面，去年由社署內部欺詐個案委員會審核的個案數目只有 88 宗，轉交警方提出起訴的有 43 宗，當中僅有 15 宗被定罪。與二十多萬綜援個案相比，這實在是一個很少的數目，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濫用綜援人士只屬一少撮，社署不應因此 張濫用的啟目，對領取綜援人士加上負面標籤。政府更不應因避免少數不守法的個案而收緊審批，最終損害其他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4. 收緊綜援對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的影響

- a. 有個案顯示政府要收緊政策，將長者與家人一起審批，若家人不願一同申請，便停發對長者的綜援金，此舉只會迫使更多長者申請入住安老院。表面上，政府節省了對長者綜援的津貼，但實際上卻製造更大的院舍服務需求，得不償失（現時安老院每月成本為 4503 元），此外，現平均輪候入住安老院時間為年半至兩年，在這段時間內老人何以為生？我們建議：政府應評估個別家庭的情況，從長者的角度去考慮，假若綜援是他唯一的經濟來源，應容許處理其個別申請。
- b. 政府曾承諾不削減長者或傷殘人士的特別津貼。然而，這類津貼部份以家庭為單位，很難分辨是由健全或傷殘的家庭成員使用。例如搬遷津貼，通常涉及整個住戶，一旦按比例削減健全成員的津貼部

份，長者或傷殘人士亦會受到影響。我們建議社署應持守不影響長者或傷殘人士的承諾，對他們發放完整的特別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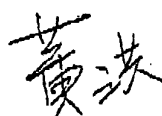
- c. 綜援檢討保留了幼兒中心費用津貼，但卻一刀切削減了課餘托管的津貼。有個案反映，那些子女六歲以上，但因健康或精神理由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亦得不到酌情考慮，令致這些子女在課餘後得不到妥善照顧。我們建議社署能酌情考慮有關個案，特別對因精神或健康問題而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托管津貼。過往，這類個案均需經地區的社工主任推薦，因無需擔心濫用的情況。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4 2948 與社會保障委員會秘書劉華先生聯絡。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議員

社會保障委員會主席



黃洪

啓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副本交：立法會秘書處

附頁

豁免入息計算

以下，我們用一個失業的健全成人個案（黃女士）為實例，說明在現行規定下，綜援受助家庭在找到兼職低薪工作後，可動用的金錢反而減少，由於不能應付基本需要開支，可能被迫放棄工作。社聯建議取消豁免入息計算的最低工資工時要求後，受助家庭找到兼職工作，政府不單開始減少部份援助金額，受助家庭仍可保留部份收入，改善生活。當受助人逐步自力更新，最終便可脫離綜援網。

	健全人士如無工作	現時制度下黃女士如找到兼職工作的情況	社聯建議：取消豁免入息計算的最低工資工時要求後，黃女士找到兼職工作的情況	估計黃女士憑著起初就業的經驗，逐步增加謀生能力
認可之家庭基本需要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工作時間	無	兼職 每月 100 小時	兼職 每月 100 小時	每月 160 小時
薪金	無	月薪 3,000 元	月薪 3,000 元	月薪 5,000 元
入息豁免額	無	無 (由於收入少於 3,200 和工時少於 120 小時，現時無任何豁免)	1,725.50 元 (按現時豁免入息的公式計算，即 $5451 + [55,000 - 451] / 2$)	1,805 元 (按現時豁免入息的計算，享有豁免的上限為 1,805 元)
要被扣除之收入 (薪金減入息豁免額)	無	3,000 元	1,274.5 元	3,195 元
綜援的援助金額 (認可需要減要被扣除之收入)	6,000 元	3,000 元	4,725.5 元 政府比原先省了 1,274.5 元	2,805 元 政府比原先省了 3,195 元
因工作而引起之額外開支 (包括交通及外出用膳)	無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工作後實際可動用金額 (薪金加綜援金額減因工作而引起之額外開支)	5,000 元	5,000 元 比不做工作少了 1,000 元	6,725.50 元 比不做工作多了 725 元	6,805 元 比不做工作多了 805 元
黃女士找到工作後的實際結果		黃女士找到兼職低薪工作，家庭中可動用的實際金錢反而減少。由於不能應付家庭基本需要開支，黃女士可能被迫放棄工作。	黃女士找到兼職工作，政府開始減少部份援助金，但她仍可保留部份收入，家庭可動用的金錢亦可增加，這有助提高黃女士的就業動機。	隨著黃女士入息的增加，便可用自己的勞力謀生，屆時政府的援助減少，直至黃女士完全脫離綜援網。